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招聘簡章

壹、依據:

- 一、國防部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3132 號令頒「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
- 二、國防部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國人管理字第 1110039876 號令修正「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貳、目的:

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作業,特依部頒「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及「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本甄選計畫。

參、招聘員額:國防部勤務大隊編制內雇二等文書員1員。

肆、報考資格及限制條件:

- 一、報考資格(報考資格及職缺分配如附件1):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限制條件: 具有下列其中一項者, 不得辦理進用。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 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 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

伍、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辦理,報考人員備妥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呂 依儒小姐收(02-23116117#635661;註明【資源規劃司雇員職缺報名】),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未完成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111年9月13日至9月28日截止。
- 三、應繳資料:
 - (一)報名表1份(如附件2-1)。
 - (二)最近半年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2 張。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相關工作經歷(須檢附勞保明細影本)或工作證明影本(須由服務機關蓋章認可)等證明文件。
 - (六)錄取通知後,應繳交半年內(報名截止日前)經地區軍醫院或 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 (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合格)正本1份;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七)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者(請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八)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1份(如附件2-2)。
 - (九) 自傳1份(如附件2-3)。
 - (十)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1份(現【役】 職人員請檢附原單位安全查核證明)。
 - (十一)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 現役(職)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 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 (十二) 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於報名時間內檢附報名文件,缺件

或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者,均不予受理,相關報名資料一律不予退還,上述資料以報名截止日前最近半年內計算。

陸、考試地點及時間:

- 一、甄試日期: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如附件3)。
- 二、報到地點:本部博愛營區會客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 三、筆試及口試地點:資源規劃司第一會議室。
- 四、查驗證件及資料: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等正本。

五、資格審查及通知:

- (一)資格審查及安全調查:由考選會依報考資料實施書面審查, 並造冊逕送相關單位實施安全調查。
- (二)招考通知:由考選會分別通知符合報考資格及安全調查者參加甄試。

六、考試科目及配分基準:

(一)書面審查:由考選會依報考資料實施書面審查及安全調查,審查合格者始參加後續測驗。

(二) 筆試:

- 專長測驗: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本部令頒「國軍人員分類 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 2. 業務測驗:(測驗科目及配分如附件1)。
- (三)口試內容:口試評分表(如附件4)。
- (四) 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

柒、錄取及報到進用:

一、錄取標準:

- (一)筆試50%,口試50%,並以總成績高者為優先,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總成績依百分比計算後,以成績最高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 則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次之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

錄取。

- (三)筆試及口試未達60分或總分未達70分者,或專長測驗未通過者,一律不予錄取。
- (四)本次徵才得備取人數1員,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 之日起算,若正取人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進用:

- (一)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為112年1月3日,實際以正式通知時間 為主。
- (二)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視為 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司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 補。
- (三)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或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含體檢項目不合格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僱。
- (四)自到職日起3個月內為試用期,試用期間內若需求單位考核不 堪勝任工作者,得簽奉權責單位終止契約,並由儲備名冊之 備取人員遞補。
- 三、有下列情形者,得預告聘雇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 (一)因單位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員額緊縮時。
- (二)任(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 安置時。
- (三) 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捌、待遇福利:

-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玖、一般規定: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相關規定:
 - (一)甄試人員於考試期間,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及本部博愛營區防疫相關規定,落實個人防疫作為,並全

程配戴口罩。

- (二)依「國軍人員暨外賓因應COVID-19入營防疫管理指引」:
 - 1. 甄試人員於甄試當日需於本部會客室出示完成3劑疫苗施 打證明(如健保APP施打紀錄或疫苗施打紀錄卡);倘未完 整接種3劑疫苗之甄試人員,需自行準備快篩試劑,於會 客室現場進行篩檢,確認陰性後始可入營。
 - 2. 另符合上述規定之甄試人員需於本部會客室及本司會議室完成體溫量測、酒精消毒及填寫自我健康聲明書,倘因個人體溫超過營區體溫限制標準或額溫超過37.5℃者,將取消應考資格,不得入場應試,相關防疫作為依本部防疫作業規定滾動式修正。
- 二、本案甄試人員須符合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查核標準條件,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招聘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三、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者,依本部「國軍整 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 予錄取。
- 四、招聘單位成立考選會,負責報考資格審查等考選及試務事宜, 考選會成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凡擔 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 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 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五、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合宜服裝,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攜帶貼有 照片之身分證件至博愛營區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受理 報到;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10分鐘者不得入 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六、具現役(職)身分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離職)手續或解聘致無法

- 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招聘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七、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 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等 相關規定辦理停發退休俸(金)。
- 八、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 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 等規範;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若因 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 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並 由原招聘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遞補。
- 九、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9點,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十、依本計畫進用之聘雇人員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一、因應本部資訊安全管制要求,甄選當日請與會人員將行動電話置於會客室保管櫃集中管理。
- 十二、承辦人連絡方式: 呂欣儒小姐, 電話02-23116117#635661。

【附件1】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人員應試資格、職缺分配、考試科目及配分												
職稱	錄取 名額	報考資格	重點業務	考試科目及配分								
雇 文 L 计 计	1	處理操作。	商辦協業相擔理資務史之理工長項格關理條務腦、案執檔研、	1. 專行無難之 與驗之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								
	 1.上述職缺錄用正取 1 員、備取 1 員。 2.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上列共計1員

	國防	方部勤和	务大	隊耳	涄雇職	缺	招聘	報和	召表				
考生編號					()	由招耳	粤單 位	L填寫))				
姓 名				性	別						請貝	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日期						年內認 寸彩色		
現職公司				職	稱								
通訊電話	住宅:(行動:	()		l		E m 信	nail 箱	(請以	ر gma	ail 為	主)		
地 址		址(含里刻址(含里刻址(含里刻	., ,]同_	上:								
學歷	學	校	Ŕ	7	稱	科		`	弇	•	`		所
(擇最高 2 項學歷填寫)													
	服務	機關	職		稱	起	訖	日	期	離	職	原	因
經 (請檢明 作 證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證 照 或	項	目	級只	到(:	 程 度)	生					日		期
證 照 或 技術專長													
關證照影本;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報考職稱	雇二等:	文書員											
報名人簽章	•				(本表均	本人	親填	無誤,	如有	為造し	自負法		任)
審查情況 (由招聘單位填寫)	報考資	格審查事	項及	.結果	 果 :□合	·格	□不	合格					

	□最近半年內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2張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符合所定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相關證書影本、工作經歷(原【曾】服務單位證明正本)等證明文件
	□最近半年內(報名截止日前)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
繳交資料	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合格)正本 1 份
(請依序以迴	(□通知錄取後再繳交)
紋針裝訂於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1份
左上角)	□自傳1份(正本)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1份(現【役】職人員請檢
	附原單位安全查核證明)
	□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具現役 (職)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
	生效日前完成退伍 (離職手續)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同意書

本人______(請簽名)參加國防部勤務 大隊聘雇進用職缺招聘,同意招聘單位運用 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 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勤務大隊

立書人: 簽章:(含簽字、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 2-3】

自傳	
	(300 至 500 字內)
	請自行延伸

【附件3】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耶	战缺到	瓦試印	寺間	表			
	日期:111 年 10 月 25	5日(星期	二)				
區分 時 進 度	內容	使時	用間	地				點
0800-0830	報到	30 £	分鐘	國	防	部會	拿客	室
0830-0920	專長測驗 (請攜帶2B鉛筆作答)	50分	分鐘	資第	源一		劃議	司室
0920-0930	休息	10 ጵ	分 鐘					
0930-1020	筆試	50分	分鐘	資 第	源一		劃議	司室
1020-1030	休息	10分	分鐘					
1030-1200	口試 (直至口試結束)	90 g	一	資 第	源一	規會	劃議	司室
附記	1. 逾時報到超過10分分 2. 各節次之考試地點之際狀況調整。 3. 報考人員應自行備-	及時戶	間,視	見報	考人	數及	當日	實

【附件4】

雇 二	等	文	書	員	職	缺	招	聘	口	試	評	分	表
應考人	姓名:					老	於試日	期:	111	年 10)月2	25 日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儀態			•		否充领 止是?		•	·態度 方?		5			
10 分	報考 容是 宜?							.裝儀 注用得		5			
表達		,有	無濫月	用形	容詞	? 挦		是否		5			
10 分	報考		答時,	聲部		和緩	〔?音	量是		5			
	報考業及	_	否具 [,] 分析角	_		書資	料處	理作		5			
		榮譽	感?	對事	_		_	否具以團		5			
才識 80 分	報考力。	人對	於應	對衝	突之	判斷	、解	決能		15			
	報考助益		具工化	乍經	驗,對	報考	職務	有無	2	25			
	報考。產業	-					達製、	維修		30			
			合	·計:	100	分							

口試委員: